

彰化縣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整體團務

教學現場危機處理的人權相關議題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彰化縣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 彰化縣113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二、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 (一) 教學現場可能出現不可預期的危機，教師應具備即時現場處理及掌控局面之即戰力。
- (二) 增加教師應有的人權法律背景知識，並搭配應有的處理及作為，保持師生權益不受損的狀況，或是降低其危險性。

三、目的

- (一) 提升教師處理危機事件法律先備知識，強化其認知能力。
- (二) 提升處理危機事件之能力，透過實作及認知改變練習，讓教師具備處理危機即戰力。

四、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快官國小

五、辦理日期及地點

- (一) 日期：113年10月7日(星期一)。
- (二) 地點：彰化縣體育館106教室
- (三) 研習時數：全程參與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

六、參加對象與人數：本縣國中小教師及本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各分團約50人。

七、研習內容：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及助教
08:50-09:00	報到	教育處承辦人
09:00-10:30	教學現場危機的人權議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林政逸教授
10:30-10:40	中場休息	教育處承辦人
10:40-12:30	教學現場危機的人權議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林政逸教授

八、成效評估之實施

- (一) 研習學員滿意度分析。
- (二) 配合相關場次實作成效分析。

九、預期成效

- (一) 教師能透析教學現場危機之處理能力，並透過練習，落實實踐。
- (二) 教師教導現場教師妥處解決危機問題並兼顧人權的能力。

十、獎勵：辦理本計畫相關人員，依彰化縣政府規定給予獎勵。

十一、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113學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專案補助